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920210420 號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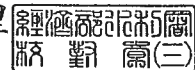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廢止及變更高雄市管、雲林縣管及花蓮縣管區域排水之權責起終點(詳附件)。

依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高雄市管區域排水「仁福排水」等計 1 條。
- 二、變更高雄市管區域排水「田厝排水」、「九鬮排水」、「中甲排水」、「筆秀排水」、「前埔厝排水」、雲林縣管區域排水「三合大排」及花蓮縣管區域排水「麗太溪排水」之權責起終點等計 7 條。
- 三、公告為區域排水者，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



部長 王美花